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66

投诉人: MONCLER S.R.L.
被投诉人: Lin Shisong
争议域名: moncler365.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4月23日,投诉人MONCLER S.R.L.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13年5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5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

程序开始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3年6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成立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13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7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7月9日）起14日内即2013年7月23日前（含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MONCLER S.R.L.，其地址为 VIA STENDHAL 47, 20144 MILAN, ITALY。本案中，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市珩瑜律师事务所的苏国宝律师。投诉人从事羽绒制品及户外运动装备的生产经营，使用“MONCLER”商标，在中国拥有“MONCLER”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n Shisong，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为 Room 301, No.1 Building, Qianshuiwan Garden, Putian, FJ, CN。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oncler365.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ONCLER”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 MONCLER S.R.L.（下称投诉人）是全球顶尖的高端羽绒制品及户外运动装备生产商之一，其产品覆盖了羽绒服、运动装、箱包、鞋、眼镜等多个类别。

投诉人及其“MONCLER”品牌诞生于 1952 年，至今已有 60 周年的历史。投诉人的三位创始人是滑雪和登山运动的忠实爱好者。为了抵御经常遭遇的极寒天气，投诉人公司创始人精心设计出兼具轻薄和保暖性能的羽绒服，以满足高山运动的特殊需要。“MONCLER”取自投诉人品牌发源地—法国小镇 Monestier de Clermont 名称的首字母，公鸡图形则取意于高卢雄鸡，“M”字母既代表“MONCLER”品牌，又象征挑战人类极限的雪峰。这与投诉人公司攀登雪山等极限运动提供装备的初衷是分不开的，也蕴含了投诉人尊重自然、热爱运动、挑战极限的品牌精神。该款羽绒服一上市，便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和时尚的设计而受到户外运动爱好者的喜爱。



时至今日，投诉人生产的羽绒服已经被公认为羽绒服中的奢侈品，享有“羽皇”的美称，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投诉人的羽绒服与普通羽绒服的区别在于，投诉人羽绒服所使用的不是一般的鸭绒，而是鸭颈部与鸭胸部之间的极少量优质鸭绒。这种鸭绒较之一般鸭绒更加轻柔、温暖和舒适，因此，以此制成的羽绒服不但在保暖性能上无可比拟，而且在设计款式上彻底颠覆了传统羽绒服臃肿、厚重的形象，集优雅、时尚、轻薄、保暖于一身，并因此受到了影视明星和社交名流的追捧。

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一直致力于“MONCLER”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并为

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投诉人持续的使用和广泛的宣传，“MONCLER”品牌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并在世界范围享有卓越的声誉。投诉人曾为第十届冬奥会的法国国家滑雪队提供装备。在欧洲和日本，还曾一度出现追捧投诉人羽绒服的热潮。迄今为止，投诉人已在欧洲、美国、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000 多家精品店。

在中国，投诉人分别在北京、上海、杭州、哈尔滨、沈阳、无锡、香港等主要城市设立了十多家专卖店，在中国销售服装、鞋、箱包等产品。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其“MONCLER”、“MONCLER 及公鸡图形”等品牌商标和商品进行了大量广告宣传，包括举办各类商业活动、开店仪式、宣传活动等。消费者所熟知的时尚杂志如《时尚》、《时尚芭莎》、《世界时装之苑》、《悦己》、《嘉人》、《时装》、《时尚先生》、《南华早报》等都曾专门介绍投诉人的产品以及公司情况。

在中国，投诉人自 1983 年以来陆续在第 3、9、14、16、18、22、24、25、28 等类别指定商品上获得“MONCLER”系列商标的注册，其中“MONCLER”商标仅在 25 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即已获得以下注册。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	商品
177079		1983 年 5 月 15 日	服装、针织衣服、运动衣，尤其是冬季运动衣和登山服
G978819	MONCLER	2007 年 6 月 25 日	服装、鞋、帽子
4486670		2008 年 12 月 14 日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等
G1005101	MONCLER GAMME ROUGE	2009 年 5 月 29 日	服装、鞋类、帽类等
G1006038	MONCLER GAMME BLEU	2009 年 5 月 29 日	服装、鞋类、帽类等
6084721	MONCLER	2010 年 3 月 28 日	服装、鞋、帽、女式外衣等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由“moncler”和“365”组成，其中“moncler”非字典固

有词汇，本身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特性。“365”为纯数字，与“moncler”组合，本身并不能给“moncler365”带来新的含义，相对于“moncler”处于从属地位，因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moncler”，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MONCLER”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最早可追溯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中国最早注册时间是1983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10年10月30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MONCLER”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也无任何直接关联性。据投诉人目前所了解到的，投诉人并不拥有与“MONCLER”相关的在先商标权利。另外，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破坏投诉人正常经营活动，谋取商业利益为目的。投诉人通过注册争议域名经营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在线商城。被投诉人在网站明显位置使用“Moncler365”字样，并且以极低的价格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同的产品，均为羽绒服，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大量来源不明真假难辨的仿造“MONCLER”服饰的产品被宣传和销售，严重破坏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商业活动。

尽管该网页内容目前已经删除，但对投诉人已经产生极为恶劣影响。目前通过百度和谷歌输入争议域名，依然可以发现有关将投诉人产品指向争议域名、使得消费者的信息误以为投诉人产品与争议域名网站存在某种联系。因而，被投诉人这一行为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MONCLER”商标合法权利人注册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并且开展商业活动。妨碍投诉人在互联网

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被投诉人利用被争议域名经营的网页内容，使得消费者误以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网站而进入该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侵权产品，实际阻碍了网络用户搜索到投诉人真正的官方网站，削弱投诉人商标价值，给投诉人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这一行为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明显位置使用“MONCLER365”字样，销售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利的产品，被投诉人没有理由不知道投诉人的存在。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目的明显，旨在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和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被争议域名网站即投诉人在中国的合法销售网站。构成《政策》4b(iv)所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和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MONCLER”属于臆造词，由投诉人公司独创，其取自于法国小镇 MONESTIER DE CLERMONT 名称的首字母，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含义，“MONCLER”与投诉人紧密关联，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构成机会主义恶意。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并使用争议域名，必将继续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及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导致大量假冒“MONCLER”的商品流向市场，直接损害投诉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撤销。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

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MONCLER”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该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MONCLER”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moncler365.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系由“moncler365”组合而成。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ONCLER”相比，仅有数字“365”之差。“365”系一年 365 天的通称，缺乏显著性，难以起到识别作用。由于该争议域名无法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因此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了网站，使用“Moncler365”等标识，宣传和销售羽绒服商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未加以否认。专家组经审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发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及其所销售的羽绒服商品依然出现在互联网搜索引擎显示的搜索结果中。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误导互联网用户，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标识的产品相混淆。“MONCLER”除了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没有其他含义，而且在中国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行业所知。被投诉人是与投诉人同一行业的经营者，明知投诉人经营范围、领域及其“MONCLER”商标，仍然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并利用该域名销售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相同的商品，在争议域名网页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的“moncler365”标识。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有可能造成互联网用户因争议域名字符与“MONCLER”商标近似，对于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羽绒服商品的来源、归属、关联产生混淆。

根据《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的，构成《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完全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

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moncler365.com”的注册应当予以注销。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